**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105年度暑期實習生申請表**

(本局填寫)

編號 : 105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請黏貼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|
| 就讀學校(註1) |  | | |
| 科系、年級 |  | | |
| 居住地址 | 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
| 專長、興趣 |  | | | |
| 語文能力 | □英語 □日語 □其他： | | | |
| 實習期間 | 10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 | | | |
| 申請實習單位 | (圖書館請加註分館名稱) | | | |
| 學生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手機:  E-mail： | | | |
| 學生指導老師 | 指導老師：  聯絡電話： 手機: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姓名:  關係:  連絡電話: 手機:  地址: | | | |
| 學生證影本 | (正面黏貼處)  (反面黏貼處) | | | |
| 學校系主任  或所長簽章 | 學校電話: 系(所)辦分機:  無系主任或所長簽章不予受理 | | | |

註:

1.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學生實習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申請實習者必須繳交申請實習表(本表格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(在學證明文件或含有當期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証影本)、獎懲資料(若有獎狀或獎勵資料等亦附上證明文件)、實習計畫書(約1,000字為原則)。
2. 外國大學者依教育部公告之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40632)」辦理，並須檢附在學證明。
3. 若預申請ㄧ間以上之實習館舍，請分開填列實習申請表。
4. 請將申請表及附件資料於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15日止，寄至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/文化發展科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暑期實習生」及「申請館舍名稱」。